

## 十方农业有机化种植“农产品质量控制监督管理区”



## 运营和监管规定

### 【管理部分】

1. “三定一封闭”管理模式
2. 监管区管理体制与责任
3. 管委会职位设置与责任
4. 责任管理机制
5. 延续与终止
6. 准监管区培育期间管理

北京十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挪威·劳道克斯公司

联系电话：北部省区（田刚） 13521146917 南部省区（商伏雄） 13027163705

中部省区（秦素梅） 18637825522

## 十方农业有机化种植监管区 运营和监管规定

### 1. “三定一封闭”管理模式

- ① 定责 即定责任人，实施专人专责和责任到位的技术服务和过程监管。
- ② 定标 即定标准，按规程和标准生产，对特殊地区制定针对性生产标准。
- ③ 定量 即定量进货，按作物、种植面积和生产规程，精准订购产品；无库存。
- ④ 一封闭——即监管区在封闭管理控制下开展农事活动，禁止低劣肥料和中毒以上化学合成农药等有害污染物进入监管区；保证清洁生产和保护种植生态环境。

### 2. 监管区管理体制与责任

#### ① 管理体制

“监管区管理委员会”——简称“管委会”，是监管区常设工作机构，其工作对耕地使用权属人及全体利益相关者负责。

管委会产生——在**十方**公司指定人员监督下，由全体耕地使用权属人和种植者代表选举产生。“管委会”的主要任务是：

(1) 推荐、选举和变更监管区管委会的工作人员，包括：

选举、任免监管区区长、推介技术服务与关键工作岗位干事等。

(2) 主主持制订适合本监管区实际情况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报**十方**公司“监管区服务管理部”备案。

(3) 区长主持召开监管区监管联席会议，向全体监管区种植者报告年度监管区工作，公布监管区财务状况，修改监管区规章制度，提出下一年度或季度工作计划。

### 3. 管委会职位设置与责任

① 职位一：区长 第一责任人、责任主体的代表。由土地使用权人出任，包括：合作社、农业公司、长期租赁土地种植者。

职责：负责监管区运营，负责主持制订具体技术操作方案和订货计划，对生产流

---

程管理的真实性、全部农事活动过程是否符合有机化种植规定负责。其经营责任对土地权属人和全体利益相关者负责；其责任对**十方**公司负责。

**② 职位二** 技术服务人员由监管区长推荐担任；可聘请当地农技服务部门的技术人员承担技术服务工作。其责任对监管区长负责。

职责：监管干事负责执行生产规程，指导应用技术服务，记录全程使用**十方**有机农业投入品、其他投入品以及当地天气变化情况。组织检测监管区土壤物理、化学和生物学以及农艺学指标。

**③ 职位三：**监管区监管员 由常驻监管区属地人员担任。

职责与责任机制：负责监督和考核监管区业务活动及工作，及时无误记录农事活动，特别对购买非十方有机农业投入品以外的其他产品质量负责。其责任对全体耕地权属人和利益相关者负责。

#### 4. 责任管理机制

**(1) 决策机制** 在区长主持下，定期召开管委会工作会议，以书面方式决定监管区农事活动安排，包括生产计划，投入品采购和施用安排，特别是应对病虫草害和气候条件变化采取的措施。

**(2) 自我诚信约束** 担当监管区管委会的区长和干事须签订“诚信保证书”，如不按技术规程施用投入品，擅自或隐瞒使用人工合成化学品，不真实填报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等不诚信行为，自愿接受规定的惩罚，包括自愿接受**十方**公司将其上传到“个人失信名单”。

**(3) 互相约束** 在执行“制度管人、流程管事和标准做事”过程中，对直接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、产量和监管区再生的小生态环境的问题，实行建议和否决记录；

---

对干事责任工作不到位，区长有权则直接通知有关方，采取措施保证工作进行。

(4) 责任连带 即监管区每个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和结果，通过正负（奖罚）激励与其他成员建立关联。可由监管区自行制订责任连带规定条款。

## 5. 延续与终止

5-1. 自动延续。监管区实行每一年度考核认定制，凡是严格遵守并执行监管区各项规定，通过统一考核后，自动延续监管区资格和知识产权使用授权。

5-2. 自行终止。未按照“**十方**农业有机化种植技术方案”，擅自施用中毒以上或残效期超过 6 个月的化学合成农药、有害重金属超标的低劣矿质元素肥料和未经**十方**公司书面同意施用的其他投入品；特别是扩大、借用和假冒使用品牌以及知识产权授权，一经发现自动终止授权。

## 6. 准监管区培育期间管理

6-1. 按照正式监管区运营和监管模式、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。

6-2. 培育时间 根据作物生长期不同，谷物和瓜菜等一年生作物的培育期设定为当季；果树等多年生作物为从实验开始到采摘结束。

6-3. 培育期最小面积 对初次实验、示范和试推广主体限定最小面积为申请标准监管区面积 2000 亩的 20%，即面积不低于 400 亩。特殊地区和作物，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规定。

6-4. 准监管区在培育期间，执行监管区统一价格，可按不超过进货金额 15%申请资金支持。如准监管区主体企业经过实验，扩大了使用面积，达到正式监管区规定面积和进货数量，在下一年度可申请转为正式监管区。

## 7. 如修订本规定，提前一个月将修订的内容发布。

北京**十方**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法律事务部

2020 年 3 月 15 日发布